

西华大学第 43 届全校运动会

意外伤害和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了确保“西华大学第 43 届全校运动会”能够在公平、公正、健康的环境下顺利进行以及延续下去，经参赛学院共同商定，决定签署意外伤害和安全生产承诺书。我们一致同意：

1. “西华大学第 43 届全校运动会”由各学院组成，学院一致同意自愿参加比赛。我们保证本学院运动员身体健康，具有参加本次比赛的身体条件。因健康或身体原因在比赛中出现任何问题，其责任由运动员本人自行承担。

2. 我们已经对本学院领队、运动员进行了体育道德教育，赛风赛纪教育，运动员个人素质教育。我们将以积极严肃的比赛态度和公平竞争的竞赛精神参加每场比赛，切实维护比赛的公正性、纯洁性以及比赛的完整性。比赛中我们学院领队、运动员绝对服从组委会统一安排和管理，尊重对手，尊重裁判，服从裁判。杜绝运动场和任何一方争执。如有发生违规现象，我们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3. 我们将严格遵守比赛各项规定及规程。对于违反竞赛规程和竞赛章程的任何行为和过错，自愿接受组委会各种处罚并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处罚。

4. 我们确保运动员比赛过程动作文明规范，遵守比赛相关规定，我们自觉禁止各种故意伤害行为。组委会有权对任何恶意犯规或故意伤害动作和行为进行处罚和追加处罚。造成对方意外伤害的，由伤害实施者承担责任。

5. 我们承诺并确认：本次比赛自愿参加，风险自担，责任自负。各个

参赛学院均应为参赛队员购买相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同时各个参赛运动员均清醒的认识到体育比赛的危险性并能承受此活动带来的意外伤害。参赛学院和运动员本人均无条件承诺：在参加本次比赛过程中，因自己或他人的行为导致本人或他人的身体、生命健康受到意外损害，其相关的法律后果都由参赛学院和运动员本人全部承担，与本次赛事的组委会无任何关系。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民事及刑事责任。

6. 对于给受害方造成永久性伤害的施害方应独立承担一切后果，且无条件禁赛至少一届以上（视情节而定）。

7.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当事人承担侵权赔偿应满足法定的条件有损害事实的出现，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事实的发生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存有过错。在活动过程中，遇客观环境等不可抗力或自己的大意导致意外伤害的发生，活动发起者没有主观过错，以及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故活动运作者不承担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8. 本届全校运动会是给我校学生提供一个公平，公正的比赛平台，在组织运作比赛及比赛过程中参赛运动员出现各种问题，比赛组织者只负责协调，不负责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参赛选手信息表

参赛学院签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为每运动队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签字，然后由参赛学院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并在报名时按规程要求提交。